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於2023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載，恒升企業有限公司(李小冰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唯一財產託管人而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及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李小冰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擁有855,000,000股及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5%及3.75%)，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李世勳先生及春曉軍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合法實益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賦予彼等權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提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恒達物業管理於2022年12月2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p> <p>(b) 批准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內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所涉事項的一切行動或事宜。</p>	<p>158,684,803 (99.93%)</p>	<p>110,247 (0.07%)</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王權先生及魏劍先生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外)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